

夹江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夹自然资发〔2025〕18号

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项目 TJ6 标第二批 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项目 TJ6 标第二批临时用地申请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规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项目 TJ6 标第二批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7 社、友谊村 3 组，青衣街道

依凤村 2 组集体土地 0.3278 公顷作为施工便道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，用地范围涉及三调调查地类：园地 0.2324 公顷（其中果园 0.0070 公顷、茶园 0.2254 公顷），林地 0.0360 公顷（其中竹林地 0.0360 公顷），住宅用地 0.0390 公顷（其中农村宅基地 0.0390 公顷），交通运输用地 0.0093 公顷（其中农村道路 0.0093 公顷）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111 公顷（其中河流水面 0.0111 公顷）。

二、你公司须按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、面积、使用期限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你公司须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地灾防范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在项目动工前 30 日内足额预存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土地复垦费 8.2175 万元。土地复垦费未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相关规定，自批复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并在完成土地复垦后报夹江县自然资源局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做好耕地的保护和管理。

五、请你公司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、合同以及四至范围：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、预存土地复垦费凭证信息等报送至夹江县自然资源局，由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在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

用地批准信息，逾期未完成系统配号的，本临时用地批复自动作废。

六、请你公司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税务部门办理税费相关事项

七、你公司须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，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权益，不得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作为临时用地补偿依据，也不得代替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。

八、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



抄送：夹江县税务局，木城镇人民政府、青衣街道办事处

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

(共印4份)